

说明函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、11月27日、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实际控制人，现就你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已披露的你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份，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股份增持/减持计划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近期未交易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1月28日

